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3#高炉矿槽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1月16日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3#高炉矿槽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、马钢港务原料总厂、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总承包单位）、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。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的技术核查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会议成立了14人组成的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专家、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，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，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马鞍山市环保局于2019年8月19日予以批复。本项目工程于2019年8月底开工建设，并于2019年12月底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。

二、项目环评和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

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，落实了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环保配套工程改造项目，不涉及主体工程项目，因此对生活用水不做定性定量要求；生活污水产生量无变化，原有的处理方式

不变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3#高炉槽上卸料产生的粉尘，经收集效率 99%集尘罩+风机风量 26 万 m^3/h 、除尘效率 99.8%的布袋除尘器+35m 高排气筒收集处理排放。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，收集的粉尘送至马钢资源公司综合利用。

三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

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出具监测报告。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气：

3#高炉矿槽进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$194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6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3-2012）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去除效率最大达到 99.69%。

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$0.46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4-2012）表 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、噪声：

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个点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，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，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，程序合法，“三同时”要求落实到位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，环境管理制度

健全，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，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

2020年1月16日

